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24-059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价格不超过 3.95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及数量以回购事项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及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及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0,732,9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7969%。最高成交价为 2.7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1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81,308.00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日